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業 主要持份者的 安全角色及責任 參考資料

搭建和拆卸棚架或 平台參考指引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
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 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目 錄

序言	第4頁
目的	第5頁
第1章 實用參考指引的使用	第6頁
第2章 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實用參考指引	第7頁
2.1 原則	第7頁
2.2 六步方案	第8頁
2.3 不同級別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	第8頁
附錄一 各相關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其與「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實用參考指引」 各自等級相關步驟的安全責任	

序 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不斷改進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提示為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呈現的提醒，以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遵循有關建造業的若干良好作業標準或實施有關建造業的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用以採納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
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指引就個別與建造業相關題目提供資料及指導，議會期望所有業內持份者採納有關指引所列出的建議。

操守守則 操守守則列有所有相關業內人士須遵循的原則。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必要時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鼓勵閣下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本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目的

本《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實用參考指引（實用參考指引）》的目的是為可能在工程項目中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的持份者提供技術指導準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這種以表現衡量的法例，要求持責者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工作過程中潛在的危害，並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提供和維持安全的工作系統。

為了縮減根據「持份者模型」設立的持責者工作範圍，我們使用以過程為基礎的方向。目的是將其應用限制於搭棚工作的過程。讀者應注意，由於所涉及多種可變因素，議會不可能為每項搭棚工作制定一個實用參考指引。儘管如此，讀者可參考本實用參考指引，發展自己的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工作系統，以履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所規定的法律責任。持份者遵守本參考資料不應被視為等同已遵守法例要求。

議會共出版了4份實用參考指引，涵蓋吊運工作、離地工作、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以及電力工作。

本刊物重點介紹**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的過程。它為行業持份者提供了循序漸進的指導，以便在開始工作之前，發展一套安全的搭棚工作系統。為了擴大本刊物適用於不同的搭棚工作過程，本實用參考指引是基於操作類型而非工作的類型，在考慮涉及不同類型的搭棚設備、不同工作環境和不同性質的防墮裝備等各類型棚架工程。

與其他工作安全指導文件不同，本實用參考指引不單強調如何安全開展工作，還強調在項目組織中，在指定級別擔任不同職位的工作人員如何安全展開工作。

1. 實用參考指引的使用

本實用參考指引是專為將要或已從事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工作的人員而預備。這類操作須受一套完善的安全工作系統所監控，這實際上也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A條的法律規定。

本實用參考指引是以「安全工作系統」（勞工處，2004年）中提出的安全工作系統的五個步驟為藍本，為持份者在策略級別上，制定法律要求的安全工作系統提供了實際指導。

在策略級別上，項目負責人可根據指引逐步召集風險評估團隊，並制定安全工作系統，部署適當的防墮裝備和合資格的搭棚團隊在搭建和拆卸工作期間擔任各自的職務，以便在合理可預見的範圍內降低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工作中的任何潛在風險。

在營運級別上，本實用參考指引為行使監督職能的人提供在安全巡視和文件檢查方面的指導。

在行為級別上，本實用參考指引為工人提供正確的工作程序指導，以減少工作中的人為錯誤。

2. 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實用參考指引

2.1 原則

本實用參考指引採用六步方案，以確保有系統地消除危害或將風險減到最低，該系統化的方式包括：

1. 對工作進行評估；
2. 找出工作的危險性；
3. 界定安全方法；
4. 實施安全工作系統；
5. 監察安全工作系統；及
6. 審查安全工作系統。

本實用參考指引旨在協助建造業持份者，並根據各持份者的指定角色及職能，詳細列出建築項目中他們的責任。於建造業的建議書於下列方式提及：

1. 政策級別的項目管理人（即發展商 / 業主）展示安全承諾，並起草招標文件和合約規格；
2. 政策級別的公司董事在項目人員部署前為其起草工作規範；
3. 為項目負責人在策略級別上起草項目安全計劃；
4. 項目監工在營運級別執行督導計劃；
5. 讓負責執行的操作員了解他們在執行工作期間的權利和責任；及
6. 在本參考資料中，搭棚工作泛指涉及棚架搭建、擴建、更改及拆卸工序。

2.2 六步方案

推薦的六步方案內涉及的十個步驟如下：

1. 施工前預備搭棚工作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棚架搭建、更改或拆卸程序
3. 制定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4. 選擇合適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系統
5. 檢查、測試及檢驗個人防護系統
6. 確保搭棚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7. 安全搭棚工作程序訓練
8. 實施安全搭棚工作的程序
9. 監察安全搭棚工作程序的遵守情況
10. 審核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2.3 不同級別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

安全從來都不是一個人的責任。這是一門綜合科學，需要具有不同安全角色和責任的人員參與其事。不同級別的人員必須根據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共同履行他們的職責，貢獻其知識或經驗。

A. 業主 / 發展商

1. 施工前預備搭棚工作計劃

政策級別：

業主或發展商應參與施工前階段，設計如何排除有關搭棚工作方式及設施的風險，在棚架工程開展前，為實施安全措施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為了安全進行搭棚工作，業主或發展商應選擇及委任合資格及有經驗的承建商執行搭棚工作項目。工程開始前，業主或發展商應召開風險排除設計會議，與其他政策級別的持份者商討如何排除搭棚工作設計上的風險。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棚架搭建、更改或拆卸程序

不適用

3. 制定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不適用

4. 選擇合適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系統

不適用

5. 檢查、測試及檢驗個人防護系統

不適用

6. 確保搭棚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不適用

7. 安全搭棚工作程序訓練

不適用

8. 實施安全搭棚工作的程序

不適用

9. 監察安全搭棚工作程序的遵守情況

不適用

10. 審核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不適用

B. 業主代表

1. 施工前預備搭棚工作計劃

政策級別：

作為業主的代理人，業主代表應就搭棚工作標準及合約要求向業主提供意見，並就搭棚工作向業主建議選擇及委任合資格的搭棚工作承建商。他們也應出席風險排除設計會議，就法例標準及合約要求向設計師及承建商提出意見。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棚架搭建、更改或拆卸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出席風險評估會議，向風險評估團隊傳達搭棚工作程序之剩餘設計風險，供其考慮。

營運級別：

監工應出席風險評估會議，並就危害及控制措施提出意見，以減少計劃實施時可預見的風險。

3. 制定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視承建商遞交之工作程序，並根據法定標準及合約要求對該等程序提出看法及意見。

4. 選擇合適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系統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視所提供的搭棚工作設備是否合適及符合法定標準和合約規定，並認可提供該設備以達到目的。

營運級別：

監工應提供反饋，就已認可的搭棚工作的方式及搭棚工作設備是否適當及合適。

5. 檢查、測試及檢驗個人防護系統

不適用

6. 確保搭棚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根據法定要求及合約要求，因應搭棚工程審視及認可合資格的搭棚分判商、獨立審核工程師、合資格的人以及曾受訓練的工人之資格。

7. 安全搭棚工作程序訓練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視及認可訓練計劃，確保計劃符合合約規定，以及有足夠的訓練要求。

營運級別：

擔任監督角色的業主代表應出席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搭棚工作程序，防墮裝置的正確使用方式以及有關實施安全工作程序之規則。

8. 施安全搭棚工作的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審視及監察搭棚工作程序的預防措施，確保程序適當及遵守法定要求及合約規定。

9. 監察安全搭棚工作程序的遵守情況

營運級別：

業主代表應進行隨機實地檢查，確保工作遵守搭棚工作程序，並中止有機會導致即時人身傷害之工作。

10. 審核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業主代表應出席檢討會議，就前線員工對搭棚工作工序的反饋提出意見。

C. 設計師

1. 施工前預備搭棚工作計劃

政策級別：

所有棚架應由專業工程師設計。他們有責任在施工前棚架設計的計劃及管理中透過設計將風險消除。當棚架的原有設計需要修改時，他們也有責任通知業主及承建商。他們應出席風險排除設計會議，及將搭棚工作之殘餘設計風險傳達至業主或發展商、業主代表及獲委任的承建商。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的棚架搭建、更改或拆卸程序

不適用

3. 制定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不適用

4. 選擇合適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系統

不適用

5. 檢查、測試及檢驗個人防護系統

不適用

6. 確保搭棚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不適用

7. 安全搭棚工作程序訓練

不適用

8. 實施安全搭棚工作的程序

不適用

9. 監察安全搭棚工作程序的遵守情況

不適用

10. 審核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不適用

D. 總承建商

1. 施工前預備搭棚工作計劃

政策級別：

總承建商的總部應作出決定以遵守合約要求。他們應出席由發展商及設計師召開之風險排除設計會議，了解設計師設計修改（如有）後的剩餘風險。他們須根據剩餘設計風險的資訊，於項目層面界定表現標準，並確保設立項目層面之間責制，以符合所要求之效能標準。訂立表現標準時，承建商應分配足夠支援及資源以達致標準。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棚架搭建、更改或拆卸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成立一隊由所有級別成員組成的風險評估團隊，並對搭棚工作程序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應分辨剩餘設計風險的危害，以及決定正確的工作步驟和程序以減少棚架計劃中的危害和風險。風險評估應取納業主、設計師和高級管理層在總部風險排除設計會議制定安全棚架計劃時的意見。作為項目的負責人，他應注意風險評估並非一次性。他應定期，並可根據需要召開風險評估會議。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加風險評估會議，並就預期實施時的危害及減少風險的控制措施提供反饋。

行為級別：

直接進行搭棚工作的人員應參與風險評估會議，並就危害和控制措施提供反饋，以確保搭棚工作能夠明確制定和簡化。

3. 制定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認可根據研究結果和風險評估團隊的意見準備的安全搭棚工作程序。他應分配足夠資源以實施安全搭棚工作的程序，並設立內部守則規範已制定程序的遵守情況。

4. 選擇合適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系統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根據已認可的程序供應充足資源，以提供合適及適當的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

營運級別：

合資格並在此級別擔任監督角色的人士應就已認可的搭棚工作設備和施工方法之合適性及適當性提供反饋。

行為級別：

前線工作的搭棚工人應就已認可的搭棚工作設備和施工方法提供反饋。

5. 檢查、測試及檢驗個人防護系統

策略級別：

若然進行棚架的搭建、更改和拆卸時牽涉使用防墮保護系統，總承建商負責項目的人員應依照製造商的指示，對獨立救生繩的繫穩錨固進行測試及驗證，以確保設備有足夠強度防止人體下墮。

營運級別：

獲總承建商委任的合資格的人和檢驗員應根據法定要求和合約規格檢查、測試及檢驗棚架和相關的防墮保護系統。檢查、測試及檢驗的結果應按認可格式作出報告，並加以簽署。報告也應交予安全人員作紀錄。若在測試和檢驗時發現棚架或防墮系統有任何損毀，應將該等損毀向工程項目負責人和 / 或勞工處報告。

6. 確保搭棚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委任合資格的分判商進行搭棚工作。如果涉及結構或穩定性的問題，總承建商應委任獨立審核工程師驗證棚架。項目負責人亦應根據法例委任合資格的人進行在場監督搭建、更改和拆卸棚架的工作。他也應確保只會安排已曾受訓練的工人負責搭棚工作。

營運級別：

監工應就在前線進行搭建、更改和拆卸的合資格的人和曾受訓練的工人是否適合和有足夠能力提供反饋。

7. 安全搭棚工作程序訓練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須確保參與搭棚工作的人士曾受訓練及有足夠經驗及合資格根據已認可安全工作程序進行搭建之棚架類型的。總承建商也須提供所需合適的安全訓練計劃，並提供充足時間和資源予搭棚工作團隊成員在搭棚工作開始前參與訓練。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搭建棚架的安全工作程序，正確使用防墮裝備的方法和實施安全工作程序相關的守則。

行為級別：

前線工人應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搭建棚架的安全工作程序，正確使用防墮裝備的方法和實施安全工作程序相關的守則。

8. 實施安全搭棚工作的程序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確保搭棚工作嚴格符合已認可的搭棚工作程序。當天文台發出惡劣天氣警告，例如熱帶氣旋警告或強烈季候風信號時，應停止搭棚工作及棚架上工作，並採取適當的應急措施，包括繫穩棚架及其構件，並拆除棚架上的帆布或尼龍網及移除放置在棚上的物料。

營運級別：

監工應驗證用於搭棚工作的材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符合已認可的搭建棚架的安全工作程序。他們也應該根據已認可的安全工作程序檢查搭棚工作團隊成員是否有足夠能力完成工作。

行為級別：

所有參與搭棚工作的前線工人應嚴格遵守已認可的安全工作程序和法定要求。他們應嚴格遵守個人防護裝備的正確用法。

9. 監察安全搭棚工作程序的遵守情況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制定一套紀律政策，以執行和遵守搭棚工作程序及法定要求。他 / 她應確保妥善準備有效的檢查計劃，以及給予充分權力予前線的監工以中止有即時人身傷亡風險的工作。他 / 她應及時認可糾正行動，以迅速改善危險情況，並將風險減到最低。

營運級別：

監工應展開檢查，監察是否安全搭棚工作程序的嚴守情況，並確保沒有使用不安全的設施進行搭棚工作，並已使用安全的設施代替不安全的設施。當發現任何不安全的情況，他應中止工作，並確保於實行所有糾正行動前不會恢復工作。

10. 審核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應設立渠道讓前線工人就工作環境的轉變、工作裝備的損毀，以及控制措施的可行性等提供反饋，並確保所有已向他們傳達的危害得到迅速跟進。他應該定時或在意外發生時召開檢討會議。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檢討會議，並匯報搭棚工作的前線工人之反饋。

行為級別：

所有搭棚工作操作的前線工人應向監工報告危害，以制訂糾正行動。他們應就控制措施提供反饋，並提供改善建議。

E. 分判商

1. 施工前預備搭棚工作計劃

不適用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棚架搭建、更改或拆卸程序

策略級別：

搭棚工作的項目負責人應成立一隊由所有級別的成員組成的風險評估團隊，並對搭棚工作程序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應分辨剩餘設計風險的危害，以及決定正確的工作步驟和程序以減少棚架計劃中的危害和風險。風險評估應納入業主、設計師和在總部的高級管理層在風險排除設計會議制定安全棚架計劃時的意見。作為項目的負責人，他應注意風險評估並非一次性。他應定期，並可根據需要召開風險評估會議。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加風險評估會議，並就預期實施時的危害及減少風險的控制措施提供反饋。

行為級別：

直接進行搭棚工作的人員應參與風險評估會議，並就危害和控制措施提供反饋，以確保搭棚工作能夠明確制定和簡化。

3. 制定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搭棚工作團隊的項目負責人應認可由安全人員根據討論結果和風險評估團隊的意見準備的安全搭棚工作程序。他應分配足夠資源以實施安全搭棚工作的程序，並設立內部守則規範已制定程序的遵守情況。

4. 擇合適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系統

策略級別：

分判商應根據已認可的程序供應充足資源，以提供合適及適當的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系統。

營運級別：

合資格的人應就已認可的搭棚工作設備和施工方法之合適性及適當性提供反饋。

行為級別：

前線搭棚工人應就已認可的搭棚工作裝備和施工方法之合適性及適當性提供反饋。

5. 檢查、測試及檢驗個人防護系統

策略級別：

分判商若然進行棚架的搭建、更改和拆卸時牽涉使用防墮保護系統，負責項目的人員應依照製造商的指示，對獨立救生繩的繫穩錨固進行測試及驗證，以確保設備有足夠強度防止人體下墮。

營運級別：

獲分判商委任的合資格的人和檢驗員應根據法定要求和合約規格檢查、測試及檢驗棚架和相關的防墮保護系統。檢查、測試及檢驗的結果應填寫在法定的表格。報告也應交予安全人員作紀錄。若在測試和檢驗時發現棚架或防墮系統有任何損毀，應將該等損毀向工程項目負責人和 / 或勞工處報告。

6. 確保搭棚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委任合資格的分判商進行搭棚工作。若涉及結構或穩定性的問題，該分判商應委任獨立審核工程師驗證棚架工程。至於不須進行結構運算的棚架工程，項目負責人應根據法例委任合資格的人進行現場監督搭建、更改和拆卸棚架的工作。他也應確保只會安排曾受訓練的工人負責搭棚工作。

營運級別：

監工應就在前線進行搭建、更改和拆卸的合資格的人和曾受訓練的工人是否適合和有足夠能力提供反饋。

7. 安全搭棚工作程序訓練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確保參與搭棚工作的人士已受足夠訓練及合資格進行須搭建之棚架類型的已認可安全工作程序。他也須提供所需合適的安全訓練計劃，並提供充足時間和資源予搭棚工作團隊成員在搭棚工作開始前參與訓練。

營運級別：

監工應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的搭棚工作程序，正確使用防墮裝備的方法和實施安全工作程序相關的守則。

行為級別：

至於在此級別上各層級的分判商，前線工人應參與安全訓練以了解安全搭棚工作程序，正確使用防墮裝備的方法和實施安全工作程序相關的守則。

8. 實施全搭棚工作的程序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確保搭棚工作嚴格符合已認可的搭棚工作程序。當天文台發出惡劣天氣警告，例如熱帶氣旋警告或強烈季候風信號時，應停止搭棚工作及棚架上工作，並採取適當的應急措施，包括繫穩棚架及其構件，並拆除棚架上的帆布或尼龍網及移除放置在竹棚上的物料。

營運級別：

至於在此級別上各層級的分判商，監工應驗證用於搭建棚架的材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符合已認可的搭棚工作安全工作程序。他們也應該根據已認可的安全工作程序檢查搭棚工作團隊成員是否有足夠能力完成工作。

行為級別：

至於各層級的分判商，所有參與搭棚工作操作的前線工人應嚴格遵守已認可的安全工作程序和法定要求。他們應嚴格遵守個人防護裝備的正確用法。

9. 監察安全搭棚工作程序的遵守情況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制定一套紀律政策，以執行和遵守搭棚工作程序及法定要求。他應確保妥善進行有效的檢查計劃，以及給予充分權力予前線的監工以中止有即時人身傷亡風險的工作。他應及時認可糾正行動，以迅速改善危險情況，並將風險減到最低。

營運級別：

至於各層級的分判商，監工應進行檢查，監察搭棚工作是否根據安全工作程序進行，並確保沒有使用不安全的設施進行搭棚工作，並已使用安全的設施代替不安全的設施。當發現任何不安全的情況，他應中止工作，並確保於實行所有糾正行動前不會恢復工作。

10. 審核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項目負責人應設立渠道讓前線工人就工作環境的轉變、工作裝備的損毀，以及控制措施的可行性等提供反饋，並確保所有已向他們傳達的危害得到迅速跟進。他應該定時或在意外發生時召開檢討會議。

營運級別：

至於各層級的分判商，監工應參與檢討會議，並匯報搭棚工作的前線工人之反饋。

行為級別：

至於各層級的分判商，所有搭棚工作操作的前線工人應向監工報告危害，以制訂糾正行動。他們應就控制措施提供反饋，並提供改善建議。

F. 安全人員

1. 施工前預備搭棚工作計劃

安全人員應該了解法例要求及合約內對搭棚工作的要求，協助制定搭棚工作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棚架搭建、更改或拆卸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和分判商的安全人員應積極參與風險評估會議，協助識別搭棚工程中的危害，並將已識別的危害傳達至風險評估團隊，以作討論。他 / 她也應根據現時的標準和工作守則，提議安全措施，務求將搭棚工程的風險減至最低。討論完畢後，他 / 她應紀錄或協助紀錄風險會議的決議，以作後續檢討。

3. 制定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總承建商的安全人員參與風險會議時，應紀錄或協助紀錄會議決議，並準備相應的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4. 選擇合適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系統

總承建商或分判商應檢查及制定個人防護設備的規格，以採購合適的設備供搭棚工作工人在棚架搭建、更改和拆卸時使用。

5. 檢查、測試及檢驗個人防護系統

策略級別：

屬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與分判商之安全人員，他 / 她應安排時間表，讓合資格的人檢查棚架，並讓合資格的檢驗人員根據法定要求和合約規格，測試和檢驗支架結構及防墮系統。此類檢查、測試和檢驗的報告及證書也應上交，並供相關人士及監管機構查閱。

6. 確保搭棚工作團隊有足夠能力

策略級別：

屬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與分判商之安全人員應就法例標準和合約規格，檢查搭棚工作團隊成員，包括獨立審核工程師、合資格的人及曾受訓練的工人，是否符合能力要求，並將資料交予項目負責人，以作委任。

7. 安全搭棚工作程序訓練

策略級別：

屬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與分判商之安全人員應就搭棚工作準備訓練計劃，並確認參與搭棚工作工程的人員將出席安全訓練。得到項目負責人認可後，他應監督訓練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保存參加者的出席紀錄及反饋，以供審核。

8. 實施安全搭棚工作的程序

策略級別：

屬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與分判商之安全人員，如有需要，應檢查和驗證安全工作程序中的預防措施是否準備妥當，並應檢查及驗證發出的許可證。

9. 監控安全搭棚工作程序的遵守情況

策略級別：

屬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與分判商之安全人員應進行視察，以監督前線員工搭棚工作的情況，確保遵守已認可的安全工作程序。若在工作時遇上危險情況，他 / 她應立即中止有機會對身體造成即時人身傷害的工作，並在搭棚工作工程復工前跟進糾正行動。他 / 她也應準備表現數據表，以供分析及審核。

10. 審核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策略級別：

屬任何層級的總承建商與分判商之安全人員應整合前線員工的反饋，在檢討會議上供作討論。他 / 她應參與檢討會議，並就搭棚工作工程前線員工給予的反饋提出意見。

附錄一中給出了一個矩陣，該矩陣顯示了各個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其與「**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實用參考指引**」每個步驟相關的各級安全責任以供參考。

附錄一 實用參考指引 – 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

		職位 (受制於個別團體的抉擇和安排)	1 施工前預備搭棚工作計劃	2 進行風險評估以界定安全棚架搭建、更改或拆卸程序	3 制定安全搭棚工作程序	4 選擇合適搭棚工作設備及個人防護系統
政策級別 (高層決策)	業主 / 發展商	項目總監、項目經理等	1. 確保已就離地工作進行設計風險排除 2. 為搭棚工作分配足夠的時間及資源 3. 選擇及委任合資格及有經驗的承建商執行搭棚項目 4. 就搭棚工作召開風險排除設計會議	A1		
	業主代表	建築師、首席工程師	1. 就搭棚工作標準及合約要求向業主提出建議 2. 就甄選及委任合資格的搭棚承建商提出建議 3. 參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	B1		
	設計師	建築師、工程師	1. 就目的決定須搭建的棚架類型 2. 在施工前為棚架設計的計劃及管理進行設計風險排除 3. 出席風險排除設計會議及檢討會議 4. 將搭棚工程之剩餘設計風險傳達至業主 / 發展商	C1		
	總承建商	總監、項目總監、合約經理等	1. 確保在項目發展時設立問責制 2. 參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 3. 於政策級別訂立效能標準 4. 為安全計劃提供足夠支援及資源	D1		
策略級別 (部門管理職能)	業主代表	建築師、駐地盤工程師		1. 參與風險評估 2. 提出搭棚工作程序中的剩餘風險以供參考	B2	1. 審視承建商遞交的工作程序 2. 確認並認可符合法定標準及合約要求的搭棚工作程序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項目經理、營造師、地盤總管、監督人員等		1. 成立由所有級別成員組成的風險評估團隊 2. 與風險評估團隊召開風險評估會議 3. 將風險排除設計會議中的意見納入 4. 進行風險評估，決定正確的工作步驟和程序以識別及減少棚架計劃中的危害 / 風險	D2 / E2	1. 認可由安全人員根據討論結果和風險評估團隊的意見準備的安全工作程序 2. 設立內部守則規範搭棚程序 3. 為實施及遵從安全措施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
	總承建商 / 分判商的安全人員	安全經理、安全主任、安全監工、安全代表	1. 了解法規及合約裏對棚架工作的要求	F1	1. 參與風險評估會議 2. 協助識別搭棚工程中的危害 3. 與風險評估團隊商討危害 4. 按照現行標準和工作守則提議安全措施，務求將搭棚工程的風險減至最低 5. 記錄風險會議的決議	F2
營運級別 (監管職能)	業主代表	監管團體、工程監工等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工程師、監工、工頭等		1. 參與風險評估會議 2. 就危害及可行的控制措施提供意見，以減少計劃實施時的風險	D2 / E2	1. 就部署的搭棚設備和施工方法的合適及適當程度提供反饋
	合資格的人	合資格的人				
	合資格的檢驗員 / 紮穩設備檢驗員	合資格的檢驗員 / 紮穩設備檢驗員				
行為級別 (工程執行職能)	總承建商 / 分判商	搭棚工人		1. 參與風險評估會議 2. 提供反饋以確保在工程中進行的工作能夠得到明確的界定和簡化	D2 / E2	1. 就使用的搭棚方式及設備是否合適及適當提供反饋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意見調查問卷 [參考資料 - 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責任 - 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台實用參考指引]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我們改善日後刊登的內容質素，我們希望閣下能提供寶貴的意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 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搭建和拆卸棚架或平 台中主要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和責任嗎？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有否在工作上將本刊物用作參考？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4. 你在多大程度上將該出版物的建議應用 於工作上？	大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和建議（如有需要請加頁）。					
個人資料 (可選填) : *					
姓名	: <u>先生/女士/小姐/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u> ^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電郵					

- * 1. 閣下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所指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活動。
- 2. 未經閣下同意，議會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給任何第三方。
- 3. 閣下不必在表格上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
- 4.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和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議會提出，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本意見調查問卷交予：

建造業議會 建造安全 - 行業發展

電郵：enquiry@cic.hk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傳真：(852) 2100 9090



